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中远海控高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同意上述议案并按规定对拟聘请郑琦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郑琦女士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聘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本次聘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
2022年6月16日